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111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15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4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於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9日(星期一)至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本案不接受個別報名，請以學校為單位收件彙整後將作品電子檔(pdf檔及word檔各一份，word檔將提供入選後之文章校訂)、報名表(核章掃描pdf檔)及授權書(pdf檔)寄至報名專用信箱(chps20260325@gmail.com)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電話確認。

(三)評審及公告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，並於115年4月30日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將由本局另案公布。



三、徵文內容及細節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，洽詢專線：04-23920870分機720(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廖主任)。

四、檢附報名表及授權書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5/12/03 文
交 88:54:50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